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贝岭水（龙川县段）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-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单位名称：龙川县水务局 单位地址：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水坑尾 19 号 联系电话：0762-6661019 联系人：谢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贝岭水（龙川县段）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具备招标代理服务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2. 工程造价咨询，暂无等级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贝岭水（龙川县段）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，为单个招标项目提供编制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发布、组织开标评标工作、收集整理招标相关文件等，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，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河源市龙川县



	和方式	2. 履行方式：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0.00%下浮率至 0.01%下浮率(趋近于 0)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，由中标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，业主单位不承担费用，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事项，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(选取人)为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，具体根据双

		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